

優先確保路邊作業人員的安全

2023 年 8 月 8 日

亞伯達省政府正在強化相關規定，以幫助保護所有路邊作業人員的安全。

確保包括工人和司機在內所有亞伯達民眾的道路安全是當務之急。亞伯達省是沒有就避讓車輛進行立法僅有的兩個省份之一，但亞伯達省政府已經著手改變這一狀況。

為了提升所有路邊作業人員的安全，從 9 月 1 日開始，任何停在路邊並閃爍車燈的路邊作業車輛相鄰車道上的駕駛員必須減速至 60 公里/小時或規定的限速（以較低者為準）。在安全的情況下，駕駛員還必須讓行至外側車道，並採取合理措施讓其他駕駛員也讓行。

之前，只有拖車司機和急救人員受到《交通安全法》的保護，但現在，所有在路邊泊車並閃爍車燈的路邊作業人員都將受惠於這些保護措施。

新的路邊作業人員安全規則將適用於所有路邊作業人員，包括急救人員、拖車操作員、高速公路維護人員和掃雪機操作員。

所有路邊作業人員減速慢行和靠邊泊車將確保每個人的安全，並確保交通繼續高效運行。為了幫助實施這些變化，我們將對行經路邊作業人員和鏟雪車的不安全行為處以罰款和記分。

速覽

- 根據亞伯達省工人賠償委員會（WCB）的資料，2014 年至 2018 年間，共有 2229 起作業人員被車輛撞傷的事故。
-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Transportation and Economic Corridors 所承包掃雪車的碰撞事故約有 130 起。
- 在 2022-23 年冬季，有 37 起碰撞事故涉及政府外包的除雪車。
- 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被處以罰款和扣 3 分：
 - 在行經停在路邊的工人時沒有減速到最高限速，罰款 243 加元，記 3 分。

- 如妨礙其他駕駛員避開停靠的緊急車輛、拖車或路邊作業車輛並駛入外側行車道，罰款 243 加元，記 3 分。
- 不安全行經掃雪車，罰款 324 加元，記 3 分。

相關資訊

- [路邊作業人員安全](#)

相關新聞

- [路邊作業人員安全實施](#) (2023 年 3 月 1 日)
- [提高路邊作業人員的安全](#) (2022 年 3 月 16 日)

多媒體

- [觀看新聞發布會](#)